

公告编号：2025-048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25 年 7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通知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党建工作 40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41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6

第一节 信息披露 46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47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77328281。

第三条 公司系于【2015】年【0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其股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作为其信息披露平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Agilestar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 4 层 D418 室】，邮编【1001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2.0423】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同时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靠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先进的科学技术，充分利用本地条件和现有优势，全面提高产品的研制开发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创造一流的经营业绩，不断追求经济效益，最大限度地为国家、社会和全体股东创造收益】。**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编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李贵生	11,415,730.00	2015.05.06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516,854.00	2015.05.06	净资产折股
3	田阳	741,573.00	2015.05.06	净资产折股
4	辛东明	370,787.00	2015.05.06	净资产折股
5	刘学峰	247,191.00	2015.05.06	净资产折股
6	陈祖家	224,719.00	2015.05.06	净资产折股
7	廖京辉	224,719.00	2015.05.06	净资产折股
8	刘强	146,067.00	2015.05.06	净资产折股
9	刘洋	112,360.00	2015.05.06	净资产折股
总计	-----	15,000,0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02.0423】万股。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5002.0423】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在获得必要的审批（如须）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

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由【公司指定专人】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 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四）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对外披露之前，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构成，代表股东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如下重大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行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

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出现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项规定情形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在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对于议案少、议题简单等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并按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同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内容。

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前述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前述规定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行政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登记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登记办法；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的，需注明参加表决的时间和将表决表返回公司的时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分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视

频、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变更日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其他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主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没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足两名时，参加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可以少于两名。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条 股东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

第一百〇九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本条对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适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此致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保密义务、及约定的竞业限制等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当**公司职工人数300人以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的组织管理事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如下事项：

（一）除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公司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互相通话，应视为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本科】以上学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的人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前款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会将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公司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 负责筹备公司的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

(七)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

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公司章程前述规定的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且与公司办理正式离职手续后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辞职报告自完成工作移交以及相关公告的披露工作后生效。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此致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共 3 人，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名成员组成，设党总支书记一名、党总支副书记一名。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监督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 (二) 研究部署公司党的建设，优化党建工作体系，扎实推进党的组织

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严格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研究推动党的工作深度融入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引领和推动公司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全面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指导工会等群团组织工作；

（六）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引导党员和职工群众把企业文化内化为价值追求、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凝聚推动企业发展力量；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邮寄；
- （三）以电话方式发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五）以传真方式发出；
-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〇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百一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

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与业绩说明会等推介活动；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百一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提供包括现金

选择权在内的多种方式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交易事项包括下列：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它股东。

（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重大交易事项或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